**附件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已详细阅读了贵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出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贵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经研究，我方同意按贵方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认购，并在此确认和承诺：

一、同意并接受《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

二、同意以下列价格申购：

|  |  |  |  |
| --- | --- | --- | --- |
| **档位**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 **申购资金总额（大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特别提示：1、上述3个档位的报价按照从高到低填报,除发行底价16.46元外，报价均须为0.01元的整数倍。第一档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高于第二档价格对应的认购金额，且第二档价格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高于第三档价格对应的认购金额。

2、每档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50,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申购报价单》一经传真至指定传真号码或送达原件，即视为我方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四、同意并接受按贵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五、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承诺本次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七、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八、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

九、本人/本机构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十、我方联系人： 张晴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9511020021

电话： 021-80219264 手机： 13055522459 传真： 021-80219046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 2023 年07 月11 日

**附件3：**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品申购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对象名称** | **档位**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 **实缴保证金总额（万元）** | **产品序号** | **申购产品股票账户名称** | **申购产品股东账号** | **申购金额（万元）** | **实缴保证金（万元）** |
| **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 | 16.63 | 4000 |  | 1 |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899391234 | 4000 |  |
| **2** |  |  | 1 |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899391234 |  |  |
| **3** |  |  | 1 |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899391234 |  |  |

**备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签章：**

**2023年07 月 11 日**

**附件5**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出资方名称** | **参与本产品的份额类型（如优先级、中间级、次级等）**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护照号** |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比例（%）** | **参与本产品 的出资金额（元）** |
| 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 |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 9154019535381208XA | 66.7 | 700000000 |
| 2 | 刁婧莎 | 不适用 | 身份证 | 320104198304090423 | 33.3 | 350000000 |

注：1、上表“参与本产品的份额类型”适用于结构化分级产品认购的情形，如不适用则填“不适用”；

2、上表的出资方如是产品，还需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到个人或者公司；

3、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23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6 适用于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关于认购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函**

本公司拟认购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或者“发行人”）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依据事实情况，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本次认购及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反洗钱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我公司参加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况。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特别声明：**

本公司所作之声明与承诺均具备法律约束力，如存在虚假陈述，愿意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刑事之一切严格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将该《承诺函》以及所附材料由相关机构予以存档，并依据需要报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07 月 11 日

**附：经公司/企业盖章确认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

**投资者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股票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具有市场风险、锁定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以及股票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锁定期风险】**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会根据不同情况而承诺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认购的股票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锁定期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由于认购股票量大，无法及时在理想的价格售出所有认购的股票，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经营风险】**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在生产中因为各种经营原因所导致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前，应充分了解该股票的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认购邀请书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本人为：**

**说明：请在（ ）中勾选，单选**

**（√）专业投资者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专业投资者B**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A第1 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专业投资者 C**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普通投资者（不属于上述三类）**

**本机构/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投资者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知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风险，愿意承担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机构/本人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责任由本机构/本人承担。**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10-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 | | | | | |
| 机构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何斌 | |
| 机构类型 | □一般企业法人 ☑金融机构□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其他组织\_\_\_\_\_\_\_\_\_\_\_\_ | | | | | |
| 住所地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 | | | | |
| 经营范围 |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MA1G53X2-5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91310109MA1G53X258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 营业执照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 | 91310109MA1G53X258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 2016年4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 |
| 机构联系电话 | 021-80219264 | 联系地址 |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大厦3602室 | 邮政编码 | | 20008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51022519690218367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 | 2004.11.23-2024.11.23 | |
| 授权代表人姓名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 |  | |
| 授权代表人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 | |  | |
|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Email地址 | |  | |
|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 姓名：  电话：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 姓名：  电话：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无 □有 | | | | | |
|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2023 年07 月 11 日 | | | | | | |
|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